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2072破4号

本院于2025年12月8日作出(2025)粤2072破申26号民事裁定,裁定受理申请人黄毅等26人对被申请人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,并于2026年1月16日指定广东金桥百信(中山)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(负责人林炽夫、联系电话18680182024)担任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7日前向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(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紫马奔腾广场六座14层,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林炽夫18680182024、郑坚生18948881992、赵铭华13726014919)申报债权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,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由你单位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6年3月7日前向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6年3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8审判

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需列席债权人会议，并如实回答本院、管理人及债权人的询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